

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

丁永康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冷戰結束後，國際政治經濟的結構開始重新建構，地緣經濟有取代地緣政治的趨勢。對澳洲而言，一方面在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前提下，支持美國的世界新秩序；同時發展地緣經濟的先機，脫歐歸亞，向南太平洋地區、東南亞與東北亞發展睦鄰政策與強化經濟的競爭力。所以澳洲率先倡議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進入九〇年代以來，隨著歐洲統一市場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澳洲加快向亞洲靠攏的步伐。歐美已開發國家日益抬頭的貿易保護主義傾向，使澳洲產生了危機感，從而增強其與亞洲合作的緊迫要求。另一方面，澳洲政府為尋求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穩定與持續發展，乃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基礎上，倡議建立亞太地區的多邊安全機制。^①

在過去幾年澳洲對亞太地區採取睦鄰政策的期間，澳馬關係時好時壞，一連串的事件導致澳馬之間產生嫌隙。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澳馬兩國之陷於目前緊張和冷淡的關係，其實有近因也有遠因。究其根源，可從下列幾方面來分析：（一）澳洲亞太政策；（二）歷史與政治文化的差異；（三）APEC 與 EAEC（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之間的矛盾；（四）第五屆 APEC 所引起的爭議；（五）結論：國家利益的調和。

二、澳洲外交面向亞洲

註① 參考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版；曹雲華，「澳洲趕搭亞太經濟快車」經濟導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四十七頁。

一般而言，澳洲的國際關係是比較務實，重視相互依存與多邊體系，而不重視意識形態。因此，澳洲外交政策向來都是採取聯盟取向。而她的態度由過去的被動受邀，轉為主動的倡議來建立聯盟。傳統上，從英國一七八八年開始殖民澳洲，到澳洲成爲獨立國家（一九〇一年），以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澳洲都依附在大英帝國外交政策的光環之中。^②戰後，澳洲的外交政策是跟隨著美國的外交取向。直到惠特藍政府（Whitlam Government，一九七二～七五年）上台，才採取比較獨立的外交政策，開始向亞洲轉向；但轉向的速度與幅度都不大。^③

直到八〇年代末，澳洲外交部長艾文斯（Gareth Evans）在一篇探討「澳洲外交政策：在變遷世界中的優先秩序」（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的文章中指出，澳洲的外交決策過程的基本考慮因素有三：（1）精確地辨認可感知的國家利益，如地緣政治與經濟利益、被視爲優良國際公民等等。（2）評估追求這些利益的有利時機，不僅考慮調動有關的國家資產—經濟、政治、與軍事或其他任何資產；而且還考慮國內外的制約因素。（3）戰略設計與管理，決定國家利益的優先秩序以及達成它們的現實機會。^④職是之故，澳洲強調她的亞太政策如下：

（一）作爲亞太國家：隨著外交重點轉移的進程，一股「亞洲熱」正在澳洲興起的同時，澳洲也開始在檢討澳洲在亞太地區的定位問題。誠如外交部長艾文斯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吉隆坡演講指出，未來幾年主導澳洲外交關係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要永遠被視爲歐洲人的屯墾區，一種文化誤植於異化的地理環境之中？或是我們得認知到澳洲的未來不可避免地在亞太地區，也就是說這裡是我們戰略與經濟的生存地方，假如我們要發展我們國家的完全潛力，我們必須找一個地方與角色。」^⑤

（二）分享亞太經濟成長：國際上與澳洲都認爲亞太地區是世界經濟成長最具動力與潛力的地區，這是當前與未來二十一世紀世界的重大發展。艾文斯認爲亞太地區經濟動力成功的因素有下列幾個原因：（1）相對的政治穩定；（2）勤奮工作與日益增長具有良好教育的勞動力；（3）高儲蓄及投資率；（4）健全的經濟管理；（5）實質的意願從事快速的結構變遷；（6）利用西方開放的國際經濟秩序的難得機會與優良技術等等。^⑥澳洲目前的十大出口市場中，有七個在亞洲，譬如：日本、南韓、新加坡、中華

註② Gareth Evans and Bruce Grant, *Australi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World of the 1990s* (Carlton,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6~21.

註③ *Ibid.*, p. 25~27.

註④ Gareth Evans,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Australian Outlook*, Vol. 43, No. 2 (Aug. 1989), p. 1.

註⑤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onthly Record*, July 1991, p. 386.

註⑥ Gareth Evans and Bruce Grant, *op. cit.*, p. 121~122.

民國、香港、中共、印尼。^⑦馬來西亞是澳洲第十一大出口國。^⑧

(三) 倡議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對澳洲而言，經濟全球化和經濟區域化過程是並行不悖，相輔相成的。兩者對澳洲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澳洲爲了避免被孤立，乃主動於一九八九年聯合韓國倡議成立開放式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此會至今，已召開了五屆會議。常設秘書處已設立在新加坡，此會議對促進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與投資聯繫功能彰顯。此外，澳洲總理基亭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訪問日本、新加坡時，又倡議提昇 APEC 爲亞太經濟共同體，舉行定期的領袖高峰會議，以推動本地區經濟合作與安全的對話。獲得日本、新加坡的支持。此外，美國也樂觀其成。因此，去年的美國西雅圖 APEC 就舉行了非正式的領袖高峰會議。

(四) 總理對亞太各國的睦鄰訪問政策：基廷總理自一九九一年年底就任總理以來，已陸續訪問了印尼（一九九二年四月）、日本、新加坡、柬埔寨（一九九二年九月）、紐西蘭（一九九三年五月）、南韓與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六月）。此外，派外貿部長庫克（Peter Cook）訪問中華民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等等，這種姿態無疑地傳達了澳洲政府積極「面向亞洲」（Looking toward Asia）的訊息。在經貿重點轉移的同時，澳洲企圖在亞太事務中尋求發揮更大的作用和影響。但澳洲總理唯獨未親自造訪馬來西亞，僅派外貿部長艾文斯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赴吉隆坡。

三、經濟發展與政治文化的差異

自一九八一年馬哈迪總理上任以來，他推行「東望」（Look East）政策，這一政策導致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重點由西方世界轉向東方世界。在此之前，在第一、二任總理東姑拉曼與拉薩克時期，馬來西亞的外交重點在維持以英國爲首的西方國家關係。雖然他們兩人也有一定的獨立外交路線，例如保持不捲入東西冷戰的漩渦。可是，由於馬共的武裝革命，迫使兩位總理非得依靠英國、澳洲、紐西蘭與新加坡的五國聯防條約不可，由於澳洲與英國的密切關係，也與馬來西亞維持了特殊關係。^⑨

冷戰結束後，蘇美兩極對立的形態及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間的衝突，業已大爲緩和。然則，世界和平的新危機是什麼？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最近提出了「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學說，甚

^⑦ IMF,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1992"

^⑧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 16, 1993, p. 14.

^⑨ D. R. Sardesai,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2n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p. 255.

引起重視。⑩，對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有深遠的影響。吾人認為，已開發國家的政治經濟發展，已塑造了一定的文明模式，其主要內涵為政治民主與經濟自由，並作為現代化的主要標準。但是，開發中國家的現代化，在應用這種文明模式時，卻往往發生兩種困難：一是內在的條件，一是在外在的環境，前者是基於許多的傳統因素，後者則是已開發國家的文明霸權。忽略前者的傳統因素，至少會造成欲速則不達的紛擾，而馴服於後者的霸權，則開發中國家的現代化不過是處於邊陲地帶的狀態。

(一) 澳馬兩國的文明不同

在馬來西亞的全國人口比例是，馬來人約占百分之五十，信奉回教，憲法規定回教為國教。因此，回教是馬來人的生活重心。⑪華人占百分之三十，以儒教自居；印度人占百分之十。所以從杭廷頓的文明衝突典範來分析，回教與儒教結合的文明來對抗基督教文明，在某種程度是可以解釋的。澳洲的宗教主流是英國國教與羅馬天主教。根據一九八六年的統計，澳洲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民信奉這兩種宗教。⑫

雖然澳馬之間的紛爭，並不會危害到世界和平，但從文明衝突的觀點而言，澳馬兩國是隸屬於不同的文明範疇。澳洲是西方基督教與天主教文明、已開發國家中的民主國家。馬來西亞是屬於回教為主的國家，是開發中國家的半民主國家。雙方近年來的關係實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近幾年來澳馬關係不睦的因素乃在於實質競爭利益和文化價值觀念的差異。澳洲實施西方式的民主制度，追求新聞報導自由，其媒體對鄰國的負面報導常導致外交事件。諸如幾年前，澳洲曾播放一部反映馬來西亞負面的電視連續劇「大使館」(Embassy Series)，一九九二年另一部描述馬來西亞人殘殺越南船民的影片「龜灘」都曾造成風波。此外，馬來西亞嚴禁販毒運毒，違者處以死刑。曾有澳洲人在馬來西亞運毒而遭絞刑，澳洲傳播界對此相當不滿，視為野蠻，而一九八七年馬來西亞政府的大逮捕行動亦曾引起設於澳洲的國際特赦組織的批評。在馬來西亞朝野眼中，澳洲傳播媒體似乎常把馬來西亞描述成不文明、不合理的國家，雙方經常出現價值觀念的衝突，馬來西亞對澳洲的不良印象也常常是「傲慢」、「無禮」、「白種人的優越感」。^⑬

註⑩ 參考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3 (Summer 1993); Samuel P. Huntington, "If Not Civilizations, What?"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6 (Nov./Dec. 1993).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版；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五日，第十版。

註⑪ 江炳倫，*亞洲政治文化個案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第一六六—一七〇頁。

註⑫ Dean Jaensch, *The Politics of Australia* (South Melbourne: 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Press, 1992), p. 20.

註⑬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版。

此外，澳洲對馬來西亞執行吊死毒販條例及內安法令下的「茅草行動」的批評，都引起馬來西亞政府及其國民對澳洲輿論的反感。以至最近丁加奴蘇丹外甥峇林莎與其前妻賈克琳爭孩子撫養權事件所爆發的引渡紛爭。凡此種種，使到馬澳傳統友好關係受到重大損害。^④

(二) 澳馬兩國的民主發展程度不同

馬來西亞的政治精英的民主信念與西方成熟的民主信念不盡相同，因它挾帶著濃厚的父權統治的味道。在理論上，他們承認主權在民，統治權來自人民的選票，但是在實際上，他們又經常把公民視為尚未長大的子弟般，一方面須加強紀律約束，另一方面要多加以照顧保護，設法解決他們的困難。^⑤而澳洲的民主政治是舉世政治學者所公認的，以藍尼(Austin Ranney)的「政治管理」(*Governing: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一書給澳洲民主政治程度的評鑑列為全世界第一位，而馬來西亞則列為全世界第四十三位。^⑥因此，以澳洲的標準看馬來西亞，根據澳洲國立大學教授凱斯(William Case)認為馬來西亞的民主是半民主的(Semi-Democracy in Malaysia)。^⑦

因為澳馬兩國在民主程度範疇的不同領域，所以對許多問題自然有不同的看法。這是為什麼雙方同為英國的殖民地，現在同為大英國協的會員，雙方都在發展經濟並向東北亞看齊，會產生許多紛爭的原因之一。

四、APEC 與 EAEC 之間的矛盾

一九八九年一月澳洲前總理霍克(Bob Hawke)訪問南韓，與韓國前總統盧泰愚討論成立亞太經濟合作論壇事宜，獲得共識。^⑧在霍克原先的構想中，美國與加拿大並不包括在預定的成員名單中，因為亞太經合會的產生，就是因應美加墨自由貿易區及美國日益增長的保護主義。另外馬來西亞與泰國擔心亞太經合會會受到美國的支配，而反對讓美國參加。不過新加坡與印尼卻主張美國參加，以便能與日本一起擔任領導角色。

註④ 聯合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〇版。

註⑤ James C. Scott, *Political Ideology in Malaysia: Reality and the Beliefs of Elite*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220-221.

註⑥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2nd., (Madison, Wis.: The Dryden Press, 1975), p. 214.

註⑦ William Case, "Semi-Democracy in Malaysia: Withstanding the Pressures for Regime Change," *Pacific Affairs*, Vol. 66, No. 2 (Summer 1993), pp. 183-205.

註⑧ James Cotton, "APEC: Australia Hosts Another Pacific Acronym,"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 No. 2, pp. 171-173; Bob Hawke, "Challenges for Korea and Australia," *Monthly Record*, Vol. 60 (1989), No. 4,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p. 5-6.

經由霍克熱心奔走，終於有十二個國家，於該年十一月六日至七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一屆部長級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會的代表達成下列幾點決議：第一、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採取一致立場；第二、設立工作小組研擬增加區域內貿易、投資，以及科技轉移的方法；第三、設立關於本區域貿易、投資以及商業機會之資料系統；第四、同意一九九〇年的會議在新加坡召開，一九九一年在漢城召開，俾進一步推動亞太經合會之概念。第二屆會議在新加坡召開時，會員國之間對此會是否須要進一步建制化，引起廣泛爭議。東協國家（尤其是馬來西亞）堅決反對將此會議予以機構化。¹⁹

亞太經合會成爲建制化的組織已是一種必然的趨勢，第三屆APEC會議在漢城召開時，中共、我國、香港加入；會中決議設立永久性的機構。第四屆APEC會議在曼谷舉行，決議在新加坡設立秘書處，澳洲代表建議定期召開「亞太經合會高峰會」，馬來西亞也持續反對將APEC建制化，也認爲沒有成立秘書處及召開APEC高峰會的必要。不過馬來西亞的反對並無濟於事。²⁰

馬哈迪爲何要反對亞太經合會的建制化呢？馬哈迪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布魯塞爾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部長級會議失敗之後，倡議籌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簡稱EAEG)，以保護本地區的經濟利益。其成員包括日本、南韓、中共、台灣、香港、東協六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汶萊)。其目的在成立一個經濟集團，發展區域內的經濟和貿易。更重要的是對外，「團結便是力量」，這樣才有機會和市場一體化的歐洲共同市場和布希擬建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對抗，不致在九十年代再如十九世紀在貿易上任「白人」魚肉。²¹馬哈迪的倡議得到東協國家的冷淡回應，尤其是印尼反應並不熱烈。日本則不表態；美國當時的總統布希則強烈的反對。以致於後來這個組織的名稱從「集團」改爲「核心會議」——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簡稱EAEC)，但仍然祇停留在倡議階段。

馬哈迪倡議的EAEC爲何不包括美、加、澳、紐四個白人國家。他認爲因爲美國與加拿大正在與墨西哥籌組「北美自由貿易區」，而澳洲與紐西蘭雖然沒有參加北美組織，但澳紐兩國向因種種關係，無論是在外交、意識形態、經貿、移民政策、總體的國際關係，都認同英美爲主的西方陣營，所以馬哈迪認爲不應在亞太區域組織時把美、加、澳、紐包括在內。他認爲「因爲澳紐也搞不清楚自己是否屬於亞洲。」馬哈迪籌組EAEC的過程中，他碰到的最大阻力不是直接來自美國，而是間接上，大家都受到美國的壓力。最明顯的例子是日本。日本爲了怕美國，九〇年代以來的日本首相都不敢表示支持馬哈迪的EAEC的倡議。²²

¹⁹ Michael Vatikotis, "Faltering First Step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9, 1990, pp. 9-10.

²⁰ 李登科，「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二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第四十三、四十五頁。

²¹ 參考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版；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一版。

²² 信報(香港)，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七版。

馬哈迪杯葛 APEC 高峰會，他拒絕出席西雅圖高峰會原因有三：第一、簡化亞太事務。亞太國家自己組織起來，免受美國的干預。因為美國本身涉及複雜的全球性戰略、政治、經濟等事務，一旦美國介入亞太組織，凡事便不會從亞太本身去考慮。第二、美、加、墨三國籌組的「北美自由貿易區」不邀請亞太國家參加，為何 EAEC 要邀請美國參加？第三、美國經常以經貿市場作爲條件制約亞太國家的政治動向。例如以人權問題向亞太國家施壓力。馬哈迪反對美國參與亞太經貿組織，才是他不參與 APEC 的主因。²³

五、第五屆 APEC 所引起的爭議

如前所分析，一九九〇年底以來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倡議東亞經濟會議（EAEC），美國對他一直不假辭色，並牽制日本、南韓，不讓他們作任何表態，而與馬哈迪長久以來結怨。當美國總統柯林頓輪值作東，主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際，提議召開非正式的領袖會議，馬哈迪提出交換條件；美國不反對東亞經濟會議，大馬便支持領袖會議；不過，美國還是未予正面答覆，使得馬哈迪下不了台，無法前往西雅圖，而成爲澳洲總理基亭眼中的「惡意缺席者」。²⁴

基亭發表批評言論的背景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他認爲澳洲經濟發展前途，很大程度關係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成功之上。在一個有千多名澳洲國內外商人參加的會議上，他表示該國未來兩年對亞太經合會國家的貨品輸出增長，將會爲澳洲創造七萬個新工作機會，而且都是屬於高技術、高收入及前景好的工作。兩年內對亞太經合會國家所輸出的貨品，將占澳洲所有國民生產的百分之十五，而總額可達六六〇億澳元。²⁵亞太經合會是由澳洲首先倡議，基亭更成功地把它由部長級會議推高至元首級會議。他希望可以借著這個論壇組織，把澳洲從世界貿易保護集團的威脅下解放出來。

馬哈迪不單拒絕出席亞太經合會西雅圖高峰會，更於會議期間大潑冷水。澳洲總理基亭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回答記者詢問時，批評馬哈迪爲一個「頑固的人」（recalcitrant），同時對於他的出席高峰會與否毫不在乎。短短的一句話，卻引起了馬來西亞舉國聲討基亭的浪潮，部分黨派更表示如基亭不道歉，會發起抵制澳洲產品的運動。馬哈迪在馬來西亞的威望如日中天，一千八百萬人民難忍澳洲總理基亭的口不擇言，乃將過去對澳洲累積的不滿，一股腦兒傾洩而出，威脅要向澳洲展開各項報復，如中斷經貿關係、停止武器交易、禁止留學生赴澳留學、抵制澳洲貨物等，逼得基亭最終致函馬哈迪對此事表

註²³ 同註²²。

註²⁴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版。

註²⁵ 聯合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〇版。

示「遺憾」，其後，馬哈迪也見風轉舵，表示既往不咎，才解決了兩國為維護領導人名譽而掀起的愉快風波。²⁶

澳洲外貿部長艾文斯認為，如果和馬來西亞的爭論惡化，對誰都沒有好處。他說：「頑固」(recalcitrant)這個英文字的馬來語翻譯，是造成不和的部分原因。因為馬來文對這個字的翻譯是「沒有教養」(Kurang ajar，譯音為「庫郎阿賈爾」，指一個人沒有教養是很大的侮辱，比英文所表達的更加嚴重。²⁷不過根據馬來西亞國家語言局說：「英文的頑固」(recalcitrant)一詞，馬來文應譯為「克拉斯·克帕」或「德吉爾」兩字，即「頑固和堅持己見」較為恰當。²⁸

根據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在去年十二月八日所作的民意測驗顯示，在接受訪問的一千二百人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的人認為基亨應該道歉，百分之二十四的受訪者認為他不應該道歉，百分之十三受訪者沒有意見。支持基亨的工黨黨員則不贊成基亨道歉，占百分之四十五。不過，反對黨的支持者有達百分之七十八的人認為基亨應該道歉。²⁹

澳馬兩國之間的矛盾顯現在各自倡議的 APEC 與 EAEC 之中。³⁰這次澳馬關係鬧僵後，澳方主動以低姿態緩和雙邊關係，主要爲了以下兩個原因：

(一)維持現有經濟利益並促進未來經貿的前景：近年來馬來西亞經濟實力逐漸增強，經濟成長率一直高居百分之八，尤其在製造業方面的表現特出，以 APEC 地區而言，經濟發展已到不可忽視的地步，而澳洲在馬來西亞的經濟利益亦相當可觀。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長拉菲達指出，馬澳的外交關係惡化，對馬澳都將造成傷害。不過，澳洲將在雙邊貿易關係上，受更大的損失。她說：「馬澳的雙邊貿易總額是十億七千萬美元，馬出口占四億一千五百萬美元，從澳入口則占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馬貿易逆差是兩億四千二百萬美元。」³¹過去六年來，澳洲對馬來西亞的出口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十四，同時馬來西亞是澳洲在東協市場中繼印尼與新加坡之後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此外，馬來西亞六大經建計畫值一千餘億馬幣將陸續展開之際，澳洲爲分享此大餅，就應該維持與馬國的良好關係。以前前八月而言，澳洲獲准投資計畫有十幾項，總額達三億餘萬馬幣，與前年相比增長了五、六倍。最近澳洲承包商投標爭取爲馬國建造巡邏艇與戰艦更涉及五十億馬幣的承包合約，亦不容因外交事件而影響競標。³²

註26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版。

註27 聯合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版。

註28 星島日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版。

註29 The Australian, December 8, 1993, p. 1.

註30 參考價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七版。及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七版。

註31 聯合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版。

註32 聯合早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二版。

(二)改善與馬國的關係是澳洲全面向亞太轉向的一環：澳洲總理基亭自一九九一年底就任總理以來，對亞太各國展開睦鄰訪問政策。他已陸續訪問了印尼（一九九二年四月）、日本、新加坡、柬埔寨（一九九二年九月）、紐西蘭（一九九三年五月）、南韓與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六月），唯獨沒有訪問東協的重要國家——馬來西亞。此外，派外貿部長庫克（Peter Cook）訪問中華民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等等，這種姿態無疑地傳達了澳洲政府積極「面向亞洲」（looking toward Asia）的訊息。在經貿重點轉移的同時，澳洲企圖在亞太事務中尋求發揮更大的作用和影響。因此，在馬來西亞政府的一些部長和官員，以及輿論等各界人士施壓下，尤其是澳洲商人擔心澳馬雙邊貿易或正在洽談的合約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基亭總理才於十二月二日寫信給馬哈迪，設法解決兩人之間的爭執。基亭表示，他在西雅圖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峰會上所形容馬哈迪「頑固」時，並沒有冒犯他的意思，只是表明他的看法，那就是如果馬哈迪選擇不出席高峰會議，那就隨他的意好了。但澳洲在亞太經合會議的組織裡有明顯的利益，澳洲會大力維護這種利益。

六、結論：國家利益的調和

儘管澳洲與馬來西亞雙方有密切的安全關係，但自馬來西亞獨立以來，澳洲與馬國關係時好時壞，甚不穩定。^③澳洲總理基亭對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拒絕出席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高峰會議所作的批評，引起兩國間再度的緊張關係。雖然經雙方各方面的努力化解，總算暫時化解了爭議，相信澳馬兩國在亞太地區的相互依存是會日益增加的，但並不表示今後的雙邊關係沒有再度衝突的可能性。澳洲及馬來西亞各自從自己的國家利益出發，主張「向亞洲看」及「向東看」的外交經貿政策；雙方又各自倡議符合利己利人的亞太經濟組織。就經濟的包容性及成員的總產值而言，APEC 是比 EAEC 來得大。但就馬來西亞這個開發中國家而言，EAEC 比 APEC 的防衛性及排他性強。

因此，澳洲與馬來西亞兩國的文明分歧及 APEC 與 EAEC 的論戰，從馬來西亞的觀點而言，有下列幾點堅持：

(一)澳洲對馬來西亞政府或領導人評論是非，往往根據自己的公式或者定型的方案，事實證明這是行不通的。各國的政策、方針、與路線是對還是錯，不應由別人寫文章或口頭評論來肯定或否定，而祇能由那裡的人民、政黨，根據他們的實踐作出回答，任何國家、政黨、或領導人都要相互尊重對方的選擇和經驗。馬澳在地理上同屬亞太區國家，但兩國的文化和社会差異極大。澳洲傳媒及其他集團的批評，以及企圖把本身的價值觀強加於別國身上的舉措，若非出於私利目的，就是毫不顧及馬來西亞國情的敏感性。實際上，馬澳不和並非是政策上的相左，而主要是態度和文化上的歧異。只要澳洲當局設法了

^③ Joseph. A. Gamillieri, "Problems i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January - June 1991,"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37, No. 3 (1991), p. 383.

解癥結所在，通過溝通和坦誠的對話與馬來西亞取得諒解，不難消除一切引致馬澳關係緊張的矛盾和誤會。「解鈴還需繫鈴人」，基亨政府有必要作出主動，去修補雙方的裂縫。

(二)從澳馬衝突的結論而言，可以進一步修正文明衝突典範。澳馬之間的衝突，因不涉及領土糾紛、兩國有「五國防衛安排」(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的聯繫，所以雙方的衝突祇局限於經貿組織結構倡議之爭、領導人意氣之爭而已。基於雙方共同的經貿利益，所以很容易化解雙方的歧見。^④在此次的衝突中，雙方都未主張更動「五國防衛協定」。馬哈迪總理在一九八一年底倡議「向東看」(Look East)政策，試圖扭轉過去親西方的外交政策，主張加強與東北亞國家及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的外交關係。^⑤

從澳洲的觀點而言，有以下幾點值得堅持與警惕：

(一)堅持鞏固並增進澳洲的國家利益。基亨發表批評馬哈迪言論的背景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他認為澳洲經濟發展前途，很大程度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成功與否有關。澳洲未來兩年對亞太經合會國家的貨品輸出增長，將會為澳洲創造七萬個新職位，而且都是屬於高技術、高收入及前景好的工作。兩年內對亞太經合會國家所輸出的貨品，將占澳洲所有國民生產的百分之十五，而總額可達六六〇億澳元。亞太經合會是由澳洲首先倡議，基亨更成功地把它由部長級會議推高至元首級會議。他希望可以借著這個論壇組織，把澳洲從世界貿易保護集團的威脅下解救出來。馬來西亞的「向東看」政策與澳洲外交「面向亞洲」，應該可以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上相互依存，而不是相互排斥。馬哈迪倡議的 EAEC 排斥澳洲是值得爭議的。

(二)澳洲適合扮演亞太地區經濟與安全合作倡議者的角色。澳洲作為一個中等強權與優良的國際公民的角色，可以執行上述的角色，但是，冷戰結束後的國際社會的特質，仍然是以強權主控的多元國際合作來維持國際和平與經濟發展。這是國際政治、經濟與安全發展的歷史法則。以亞太地區而言，美國、日本、中共、俄羅斯四大強權，才具有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因此，澳洲的任何政治、經濟與安全的倡議須獲得強權的認同，才能付之實現。而馬來西亞雖然也可以在東南亞稱得上是一個中等強權，但是她的倡議卻排除了美國，因此，祇要美國的杯葛，馬來西亞的任何提議都容易遭到封殺。

(三)澳洲得警惕與亞太地區國家文明、民主政治理念的差異。無論澳洲是自認或國際上公認為一個中等強權、優良的國際公民以及努力自我溶入亞洲作為一個亞洲國家，俾便可以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上發揮其重要的影響力，她是處在一個多元化的亞洲文明地區，應尊重多元化的價值觀，在政治與文化上不要以自己的文化價值觀加諸於其他國家，否則是會遭到抗議的，馬來西亞對澳洲的抗議即為一例。

註④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勃海堂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初版），第二〇二頁。傳統上，澳馬兩國都是大英國協的成員。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澳洲、馬來西亞、英國、紐西蘭與新加坡五國簽訂「五國防衛協定」，儘管該協定是防衛性的，但外國軍隊駐紮在馬來西亞則是事實，澳洲有一個空軍中隊駐在西馬的北海(Butterworth)。此外，依該協定規定，任何簽約國之一，一旦遭受外來攻擊，則會員國應相互磋商，採取反擊行動。

註⑤

同註④，第一九七頁。